

北京马拉松协会行业道德公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马拉松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行业自律，规范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行业健康、有序、可持续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协会章程及《北京马拉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运营机构、路跑服务供应商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运动员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协会行业道德自律的基本原则是：爱党爱国、遵纪守法、诚信公正、团结协作、安全至上、服务社会。

第四条 协会理事会为本公约的监督执行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，对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和处理。

第二章 遵纪守法与政治引领

第五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拥护党的领导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各项政策，依法开展马拉松及路跑相关的业务活动，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七条 自觉维护行业秩序和社会公德，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的活动。

第三章 诚信经营与公平竞争

第八条 坚持诚实守信原则，重合同、守信誉，在赛事组织、商业合作、会员服务等活动中严格履行约定义务，杜绝虚假宣传、欺诈误导等行为。

第九条 倡导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竞争，反对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，包括但不限于恶意压价、商业诋毁、侵犯商业秘密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条 尊重知识产权，自觉维护他人合法权益。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或使用他人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。

第四章 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

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钻研业务，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，为公众提供科学、专业、安全的跑步指导和赛事服务。

第十二条 教练员、裁判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应持证上岗，遵守职业规范，在培训和执裁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，不得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。

第十三条 运动员应弘扬体育精神，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，自觉抵制使用兴奋剂等违禁药物行为，维护竞赛的公平性和纯洁性。

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与服务对象（包括运动员、跑者、学员等）的互动中，应保持专业界限，尊重其人格尊严和隐私权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五章 安全保障与社会责任

第十五条 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安全理念，将参赛者和参与者的生命安全置于首位。举办赛事活动前，必须制定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方案、应急处置预案和医疗保障方案，并建立赛事“熔断机制”。

第十六条 赛事活动组织者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场地设施、器材装备符合安全标准，落实保险购买要求，保障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第十七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倡导科学健身理念，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和“健康中国”建设。

第十八条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在赛事活动中倡导环保节约，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。

第十九条 鼓励会员及从业人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支持体育助残、社区服务等公益事业，传递行业正能量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

第二十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受理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投诉和举报，并可组织调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单位或从业人员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可采取以下处理措施：

- （一）书面劝诫，责令限期改正；
- （二）行业内部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公开谴责，通过协会官方平台向社会公布不良行为信息；
- （四）取消会员资格；
- （五）对情节严重、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，移交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，协会理事会应组织复议并作出最终裁定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向全体会员公布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会员意见，经协会理事会审议后进行修订。